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 特别提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管理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受理神州学人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神州学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707,34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3,707,346 股），非公开发行后神州学人股份数量为 948,585,586 股。

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采用神州学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基准价为 3.88 元/股。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34,878,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1,743,912.00 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8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112,242,041 股调整为 113,707,346 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4 年 6 月 16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承诺期	上市流通时间
1	佟建勋	64,006,866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2	牛 封	21,470,453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3	高 扬	2,376,875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4	王 伟	2,376,875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5	蔡鹏飞	1,485,547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6	李树甲	1,347,556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7	杨成枝	1,188,437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8	曹勇波	594,219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9	王 彬	594,219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	孙世彬	594,212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11	杨晓峰	237,685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12	李长春	118,843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13	赵民焱	118,843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14	马 梅	118,843	36 个月	2017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承诺期	上市流通时间
15	佟建伟	118,843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16	宋礼明	118,843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17	王雪飞	118,843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18	郑达明	118,843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19	何山	118,843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0	李丹	3,165,011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1	汇金立方	2,170,477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2	三花控股	2,067,121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3	秦怡玲	1,582,505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4	许灵芝	1,219,320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5	曹彦	1,010,271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6	威士曼	931,938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7	广厦网络	931,938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8	马汝平	791,253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29	任冬艳	581,729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0	许慧	415,725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1	张阿英	372,838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2	李兴华	372,838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3	李佳	360,178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4	文波	316,501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5	张颖	138,627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36	田鑫	55,388	36个月	2017年6月16日

另外,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神州学人在指定媒体披露2016年度欧地安《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佟建勋等36名欧地安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神州学人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目 录

公 司 声 明 .....	1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7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3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15
(二)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5
(三)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15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6
(五) 后续事项.....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7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8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七、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18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8
(二) 律师的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0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21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闽福发 A、神州学人、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地安、标的公司	指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
汇金立方	指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威士曼	指	北京威士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厦网络	指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神州学人拟收购的欧地安全全部股东所持欧地安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欧地安全全部股东、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神州学人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分别为佟建勋、牛封、高扬、王伟、蔡鹏飞、李树甲、杨成枝、曹勇波、王彬、孙世彬、杨晓峰、李长春、赵民焱、马梅、佟建伟、宋礼明、王雪飞、郑达明、何山、李丹、汇金立方、三花控股、秦怡玲、许灵芝、曹彦、威士曼、广厦网络、马汝平、任冬艳、许慧、张阿英、李兴华、李佳、文波、张颖、田鑫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方欧地安全全部股东，以及收购方神州学人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神州学人本次通过向欧地安全全部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本次神州学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佟建勋等 36 名股东所持欧地安 100%的股权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神州学人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神州学人向标的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股票账户名下之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和佟建勋等 36 名欧地安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收购方）与佟建勋等 36 名欧地安股东（作为资产出售方）之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和佟建勋等 36 名欧地安股东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签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佟建勋等 36 名欧地安股东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业绩承诺期间、利润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及之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即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德恒律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建华兴会计师、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本重组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神州学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佟建勋等 36 名股东合法持有的欧地安合计 100% 股权。具体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 58,280.81 万元。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佟建勋、牛封、高扬、王伟、蔡鹏飞、李树甲、杨成枝、曹勇波、王彬、孙世彬、杨骁峰、李长春、赵民焱、马梅、佟建伟、宋礼明、王雪飞、郑达明、何山收购其持有的欧地安 61.05% 股权，对价为 37,236.67 万元；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丹、汇金立方、三花控股、秦怡玲、许灵芝、曹彦、威士曼、广厦网络、马汝平、任冬艳、许慧、张阿英、李兴华、李佳、文波、张颖、田鑫收购其持有的欧地安 38.95% 股权，对价为 21,044.14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6,313.24 万元，现金对价 14,730.9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学人将持有欧地安 100% 股权。

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欧地安股份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现金(元)
1	佟建勋	20,112,948	40.23	245,146,298	64,006,866	-
2	牛封	6,746,684	13.49	82,231,834	21,470,453	-
3	高扬	746,888	1.49	9,103,431	2,376,875	-
4	王伟	746,888	1.49	9,103,431	2,376,875	-
5	蔡鹏飞	466,805	0.93	5,689,644	1,485,547	-
6	李树甲	423,444	0.85	5,161,139	1,347,556	-
7	杨成枝	373,444	0.75	4,551,715	1,188,437	-
8	曹勇波	186,722	0.37	2,275,858	594,219	-
9	王彬	186,722	0.37	2,275,858	594,219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欧地安股份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现金(元)
10	孙世彬	186,720	0.37	2,275,833	594,212	-
11	杨骁峰	74,688	0.15	910,333	237,685	-
12	李长春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3	赵民焱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4	马梅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5	佟建伟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6	宋礼明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7	王雪飞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8	郑达明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19	何山	37,344	0.07	455,167	118,843	-
20	李丹	3,734,440	7.47	40,406,641	3,165,011	28,284,649
21	汇金立方	2,560,975	5.12	27,709,750	2,170,477	19,396,825
22	三花控股	2,439,025	4.88	26,390,251	2,067,121	18,473,176
23	秦怡玲	1,867,220	3.73	20,203,320	1,582,505	14,142,324
24	许灵芝	1,438,693	2.88	15,566,658	1,219,320	10,896,661
25	曹彦	1,192,033	2.38	12,897,797	1,010,271	9,028,458
26	威士曼	1,099,606	2.2	11,897,737	931,938	8,328,416
27	广厦网络	1,099,606	2.2	11,897,737	931,938	8,328,416
28	马汝平	933,610	1.87	10,101,660	791,253	7,071,162
29	任冬艳	686,390	1.37	7,426,740	581,729	5,198,718
30	许慧	490,519	0.98	5,307,416	415,725	3,715,191
31	张阿英	439,917	0.88	4,759,902	372,838	3,331,931
32	李兴华	439,917	0.88	4,759,902	372,838	3,331,931
33	李佳	424,979	0.85	4,598,273	360,178	3,218,791
34	文波	373,444	0.75	4,040,664	316,501	2,828,465
35	张颖	163,568	0.33	1,769,806	138,627	1,238,864
36	田鑫	65,353	0.13	707,119	55,388	494,983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b>582,808,083</b>	<b>113,707,346</b>	<b>147,308,961</b>

## (二)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4,730.90 万元，上市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李丹等 17 名欧地安非管理层股东一次性支付。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 (三)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神州学人拟向佟建勋等 36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43,549.91 万元。

####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佟建勋、牛封、高扬、王伟、蔡鹏飞、李树甲、杨成枝、曹勇波、王彬、孙世彬、杨骁峰、李长春、赵民焱、马梅、佟建伟、宋礼明、王雪飞、郑达明、何山、李丹、汇金立方、三花控股、秦怡玲、许灵芝、曹彦、威士曼、广厦网络、马汝平、任冬艳、许慧、张阿英、李兴华、李佳、文波、张颖、田鑫。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均为神州学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神州学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3.88 元/股。

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34,878,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1,743,912.00 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3.88 元/股调整为 3.8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 112,242,041 股调整为 113,707,346 股。

####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 43,549.91 万元，神州学人拟向佟建勋等 3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3,707,34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佟建勋	245,146,298	64,006,866
2	牛 封	82,231,834	21,470,453
3	高 扬	9,103,431	2,376,875
4	王 伟	9,103,431	2,376,875
5	蔡鹏飞	5,689,644	1,485,547
6	李树甲	5,161,139	1,347,556
7	杨成枝	4,551,715	1,188,437
8	曹勇波	2,275,858	594,219
9	王 彬	2,275,858	594,219
10	孙世彬	2,275,833	594,212
11	杨骁峰	910,333	237,685
12	李长春	455,167	118,843
13	赵民焱	455,167	118,843
14	马 梅	455,167	118,843
15	佟建伟	455,167	118,843
16	宋礼明	455,167	118,843
17	王雪飞	455,167	118,843
18	郑达明	455,167	118,843
19	何 山	455,167	118,843
20	李 丹	12,121,992	3,165,011
21	汇金立方	8,312,925	2,170,477
22	三花控股	7,917,075	2,067,121
23	秦怡玲	6,060,996	1,582,505
24	许灵芝	4,669,997	1,219,320
25	曹 彦	3,869,339	1,010,271
26	威士曼	3,569,321	931,938
27	广厦网络	3,569,321	931,938
28	马汝平	3,030,498	791,253
29	任冬艳	2,228,022	581,729
30	许 慧	1,592,225	415,725
31	张阿英	1,427,971	372,838
32	李兴华	1,427,971	372,838
33	李 佳	1,379,482	360,178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所获股份数量（股）
34	文 波	1,212,199	316,501
35	张 颖	530,942	138,627
36	田 鑫	212,136	55,388
合计		435,499,124	113,707,346

上述交易对方按在股权交割日各自持有欧地安的股份数量和股权比例及上市公司拟向其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四舍五入取整。

#### 5、本次增发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本次发行增加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94	0.0038	113,707,346	113,739,240	11.99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846,346	99.9962	-	834,846,346	88.0096
三、股份总数	834,878,240	100.0000	113,707,346	948,585,586	100.0000

本公司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发行后 2013 年摊薄后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计算公式为：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欧地安）/本次增发后总股本。

####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欧地安《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方可解禁。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期间损益

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 欧地安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欧地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欧地安的持股比例承担, 交易对方应当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标的股权交割后, 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欧地安进行审计, 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 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 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 则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 9、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欧地安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股份登记日后,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二、本次交易属发行股份收购资产

本次交易, 神州学人拟收购欧地安 100% 股权, 根据神州学人、欧地安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 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神州学人	欧地安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258,501.87	29,491.10	58,280.81	22.55%
资产净额	176,154.76	20,720.35	58,280.81	33.09%
营业收入	42,355.70	17,085.99	--	40.34%

注: 上述财务指标均取自其 201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欧地安的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数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佟建勋等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2013年9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3年9月10日，欧地安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同意向神州学人转让欧地安合计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2013年9月26日，欧地安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神州学人转让欧地安合计100%股权。

4、2013年10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4年3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7、2014年4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佟建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6号），本次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审核通过。

8、2014年5月12日，标的资产欧地安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9、2014年5月2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C-003号《验资报告》。

10、2014年5月22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受理了神州学人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神州学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13,707,346股。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截止2014年5月12日，佟建勋等3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欧地安100%股权过户至神州学人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欧地安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欧地安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更名为“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佟建勋；投资人及出资额为神州学人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5月16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交割确认书》，确认2014年5月12日为交割日。

截止2014年5月22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 （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地安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欧地安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欧地安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欧地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欧地安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了闽华兴

所（2014）审字 C-202 号审计报告，对欧地安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欧地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地安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7 月-2014 年 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

经审计，欧地安 2013 年 7 月-2014 年 4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23,497,824.49 元，将引起欧地安净资产的增加和与神州学人合并后合并报表商誉的调整。

####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公司向佟建勋等 3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为 113,707,346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660,819	21.64
2	新疆金谷融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00	4.53
3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	2.85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3,087,205	2.77
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9,824	2.04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2,767	1.97
7	张传义	13,500,000	1.62
8	肖贵清	4,733,303	0.57
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1,847	0.56
10	林纳新	4,550,000	0.54
	合计	326,255,765	39.09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新增

股份预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660,819	19.05
2	佟建勋	64,006,866	6.75
3	新疆金谷融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7,800,000	3.98
4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	2.50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3,087,205	2.43
6	牛封	21,470,453	2.26
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9,824	1.79
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2,767	1.74
9	张传义	13,500,000	1.42
10	肖贵清	4,733,303	0.50
	合计	402,481,237	42.42

### (五) 后续事项

神州学人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4年4月16日,神州学人监事郑薇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神州学人任职。2014年5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培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聘任肖培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神州学人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神州学人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收购方)与佟建勋等 36 名欧地安股东(作为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佟建勋等 36 名欧地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向佟建勋等 36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为 113,707,346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完成登记申请工作。神州学人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 （二）律师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德恒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均已经生效，交易各方实施本次交易具备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四）发行人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协议及承诺履行，无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014年5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向佟建勋等36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合计为113,707,346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预登记手续，预登记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6月16日。

##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佟建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6号）；
- 2、《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 3、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关于神州学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 4、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 5、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验字 C-003号《验证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学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